广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

1. 总则
2. 为加强广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科学评价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我省水利工程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充分发挥，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22〕130号）和国务院、水利部和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3. 本细则所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以下简称标准化评价）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评价标准对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成效的全面评价，主要包括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
4.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已建成运行的大中型水库、水闸以及3级以上堤防等工程的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泵站、灌区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1〕1428号）执行。调水工程按照水利部相关文件另行执行。
5. 本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辖大中型水库、水闸以及3级以上堤防等工程，应当申报省级标准化评价。

其中，本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辖大型水库应达到一级标准，大型水闸、2级以上堤防应达到二级以上标准，中型水库、中型水闸和3级堤防应达到三级以上标准。

原则上大（1）型水闸、北江大堤及佛山大堤、樵桑联围、中顺大围、江新联围、景丰联围、东莞大堤、惠州大堤、韩江南北堤、汕头大围（含韩江南北堤汕头段）、梅州大堤等省十大堤围应达到一级标准。

1. 组织管理
2.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进行。

省水利厅负责全省范围内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同时负责大型水库、大型水闸、2级以上堤防和申报一级、二级达标的水利工程的评价工作，以及省一级达标工程择优推荐申请水利部达标评价的申报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的组织、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同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中型水库、中型水闸、3级堤防以及申报三级达标的水利工程的评价工作。

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负责所辖工程自查自评以及达标评价的申报工作。

1. 评价
2. 水库、水闸、堤防工程标准化评价分别按照《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广东省大中型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广东省3级以上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执行。
3. 省级评价按照省级评价标准执行，申报省级评价的工程，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程（包括新建、除险加固、更新改造等）通过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投入运行，工程运行正常；

（二）水库、水闸工程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和《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三）水库、水闸工程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和《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安全鉴定，鉴定结果达到一类标准或完成整改或除险加固，堤防工程达到设计标准；

（四）水库工程的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经相关单位批准；

（五）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已依法划定并公告。

1.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实行千分制评分。水管单位和负责评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评价标准进行赋分，并依据评分结果对水利工程定级：

（一）一级达标：评价结果总分应达到900分（含）以上，且主要类别（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四个类别，下同）评价得分不低于该类别总分的85%。

（二）二级达标：评价结果总分应达到800分（含）以上，且主要类别评价得分不低于该类别总分的75%。

（三）三级达标：评价结果总分应达到700分（含）以上，且主要类别评价得分不低于该类别总分的65%。

（四）不达标：评价结果总分700分（不含）以下，或主要类别任何一类评价得分低于应得分的65%。

通过广东省一级达标的工程，省水利厅将择优推荐其申报水利部达标评价，具体按照水利部评价标准执行。

各类工程评价标准中均设有强制性标准，凡有一项强制性标准未达到的，一律视为不达标工程。

1. 对综合性水利工程原则上按照对应的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对其所涵盖的中型及以上工程分别进行评分。综合性水利工程同属一个水管单位的应同步推进标准化管理。
2. 负责评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建立标准化评价专家库。由省水利厅负责评价的工程，工程所在市的评价专家不得担任评价专家组成员；由各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价的工程，工程所在县（市、区）的评价专家不得担任评价专家组成员。
3. 申报广东省评价的程序主要包括自评、申报、评价与通报、复评等阶段。
4. 自评。水管单位依据广东省评价细则及评价标准，按照工程类别，组织相关人员对所管理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情况进行分类自评，并编写自评报告和自评表。通过自评，客观梳理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积极整改到位，不断提高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平。
5. 申报。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水管单位向负责评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应包括自评报告、自评表、广东省标准化管理工程申报书、标准化管理资料汇编以及其他相关支撑材料等。
6. 评价与通报。程序包括初步审查、组建评价专家组、现场评价、评价结果通报等。
7. 初步审查。负责评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初步审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初步审查结果反馈水管单位。申报材料不齐全，或无相应佐证材料的，作退件处理。
8. 组建评价专家组。由负责评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成员人数一般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从标准化评价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不能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应根据需要由水文规划、水工、机电金结、工程管理和信息化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组长要求具备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专家组成员一般要求具备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均应熟悉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及考核评价标准。
9. 现场评价。一般包括专家预备会、汇报会议、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并质询、专家内部会议、反馈会议等环节。
10. 专家预备会。由负责评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专家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应明确评价工作安排、专家组成员分工和评价工作纪律要求等。
11. 汇报会议。由负责评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专家组全体成员、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被评价工程的水管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内容包括：宣布专家组成员名单、宣读评价工作纪律、听取水管单位自评情况汇报；自评情况汇报可采用幻灯片或视频形式（15~20分钟），汇报内容应包括：水管单位概况，标准化管理（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考核自评情况、自评得分及扣分情况、扣分主要原因、标准化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主要问题、对标准化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12. 现场检查。评价专家组在对工程现场、管理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的同时，重点对分工内容进行检查，必要时按相关程序进行现场操作、试车、启动等。现场检查时对关键部位和存在问题的部位要拍照留存，并作好详细记录，作为评分的主要依据。堤防工程现场察看工作，应沿线随机选择不少于3段（每段长度不少于200m）进行详细检查（堤顶全线通车的，应乘车全线查看），并对堤段内主要建筑物逐个详细检查。
13. 查阅资料并质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水利部及我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审标准的要求，查阅、核实有关备查资料，并就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向被评价工程的水管单位有关人员提出质询。
14. 专家组内部会议。评价专家组成员根据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等情况，按照分工在专家组内汇报相关情况，结合专家组其他专家汇报的情况，独自完成总体评价和赋分，以平均值作为考核工程最终得分，并经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后，完成《广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总结反馈。对于考核未达标工程，还应提出整改意见建议以及整改期限。
15. 反馈会议。由专家组组长通报评价情况，由评价组织单位宣读《评价报告》，被评价工程的水管单位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人员发表意见等。
16. 评价结果通报。负责评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价专家组提交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评价材料，作出评价结论。通过评价的工程，分别认定为广东省标准化管理一级、二级、三级达标工程，并予以进行通报。
17. 复评。通过省级评价的工程，由负责评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每五年组织一次复评。水管单位应在工程复评上一年度向负责评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复评申请，复评申报资料和程序参照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执行。对于通过水利部评价的工程，由省水利厅在工程复评上一年度向水利部提交复评申请，具体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水运管〔2022〕130号）的要求执行。
18. 升级。标准化管理已达标的水利工程升级评价按照新申报工程具体要求执行。
19. 监督管理
20. 通过标准化管理达标的水利工程，水管单位应当每年对其管辖工程的标准化管理情况至少进行一次自查，并形成年度自评报告，及时发现和解决运行管理中的问题，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年度自评报告应当于次年3月31日前报送原发证单位。年度自评报告内容包括：单位概况及安全管理状况、基本条件的符合情况、自主评定工作开展情况、自主评定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计划及措施、整改完成情况等。
21. 通过省级评价的工程，由省水利厅委托相应的流域管理机构按一定比例对其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对抽查结果予以通报。抽查结果未保持原评价结论的，需重新进行评价。
22. 通过省级评价的工程，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予以取消。

（一）未按期开展复评；

（二）未通过复评或抽查；

（三）工程安全鉴定为三类及以下（不可抗力造成的险情除外），且未完成除险加固；

（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五）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1. 评价专家组人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负责。在评价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相关人员考评专家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一）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评价意见或评价结论的；

（二）泄露被评价工程的经济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三）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1. 附则
2. 本细则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本细则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